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2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

中国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幢10-12层

电话: (0731) 85927888 传真: (0731) 85927750



目 录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4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6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幢 10-12 层
10-12/Floor, Kineer International Tower, No.53, Binjiang Road, Changsha, Hunan

电话: 0731-85927888 传真: 0731-85927750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对发行人 2012 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 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而出具。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以及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

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发行人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2、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登记材料；
- 4、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债券数量。

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召集，并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9:30在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118号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203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2郴州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为16,000,000张，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4户，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0,251,3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64.07%，符合《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的规定。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合计9,801,1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61%；

反对票合计450,2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4.39%；

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的规定，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

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次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